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）的（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数字标准信息智慧服务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数字标准信息智慧服务平台项目）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金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812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3.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浙江金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30日